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344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宿迁联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宿迁联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宿迁联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宿迁联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宿迁联盛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44 号鉴证报告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9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06.0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731,339.0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919,120.14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3,919,120.14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343,731,133.0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0,000,000.00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3,147.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3,919,120.1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13,919,120.14

项目	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0,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82545	11.83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13,147,684.84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771,423.47
合计			13,919,120.1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343.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22.8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5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4/7	2023/7/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11	2023/10/11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6	2024/1/16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社会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市场环境,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6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34,373.11	34,373.11	-12,289.60	73.6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34,373.11	34,373.11	-12,289.60	73.66	-	-	-	-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社会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市场环境, 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2,343.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投资产品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可
通过本系统
扫描、记录、
市场信用信息
以备更多应
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对外融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及鉴证业务;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